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鹰生物 75% 股权的部分对价股份以及 2015 年发行股份收购新合新 70% 股权的部分对价股份；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418,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1,418,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7 号），核准公司向李洪兵发行 4,045,669 股股份、向李军民发行 876,851 股股份、向张锦杰发行 767,245 股股份、向李海清发行 730,710 股股份、向张昱发行 438,426 股股份、向高志忠发行 129,064 股股份、向蔡先红发行 119,136 股股份、向李志方发行 99,280 股股份、向孙明芳发行 109,606 股股份、向李贵骏发行 109,606 股股份、向张国刚发行 73,071 股股份、向张莉发行 73,071 股股份、向张娟发行 73,071 股股份、向熊慧发行 73,071 股股份、向鲁丽发行 29,784 股股份、向资光俊发行 36,535 股股份、向洪振兰发行 16,076 股股份、向洪家兵发行 14,614 股股份、向洪振秀发行 14,614 股股份、向刘文明发行 14,614 股股份、向崔红发行 14,614 股股份购买

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为 7,858,728 股，该等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9,458,728 股。

2、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7 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1,8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3,081,854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102,540,582 股。

3、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 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刘喜荣发行 13,354,658 股股份、向李军民发行 2,298,160 股股份、向冯战胜发行 755,564 股股份、向符杰发行 419,343 股股份、向欧阳支发行 251,854 股股份、向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37,9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17,517,517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120,058,099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 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27,02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15,527,023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135,585,122 股。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585,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增至 406,755,366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755,3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15,428,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鹰生物 75%股权的部分对价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资光俊等 11 人。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资光俊等 11 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2015 年 1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

2、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位鸿鹰生物原股东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等 21 名自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等 21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鸿鹰生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7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20014 号),鸿鹰生物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2,492.05 万元,加上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1,870.07 万元,鸿鹰生物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累计净利润已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位鸿鹰生物原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详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 发行股份收购新合新 70%股权的部分对价股份

1、股份锁定承诺

刘喜荣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2016 年 1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5%;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

偿义务，且刘喜荣持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剩余 35%的部分已满 36 个月后，刘喜荣持有的该等股份可全部转让。

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5%；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5%。

在锁定期内，未经溢多利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溢多利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上述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溢多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2、盈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新合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该承诺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20012 号），新合新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6,116.86 万元。新合新已完成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418,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 15 位为自然人股东，1 位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2016年1月鸿鹰生物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鸿鹰生物第一批解禁后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2016年中期10转20实施后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喜荣	13,354,658	-	-	40,063,974	14,022,390	15.35%	3.45%	26,041,584
2	冯战胜	755,564	-	-	2,266,692	793,341	0.87%	0.20%	1,473,351
3	符杰	419,343	-	-	1,258,029	440,310	0.48%	0.11%	817,719
4	欧阳支	251,854	-	-	755,562	264,447	0.29%	0.07%	491,115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7,938	-	-	1,313,814	459,834	0.50%	0.11%	853,980
6	李军民(新合新)	2,298,160	-	-	6,894,480	2,413,068	2.64%	0.59%	4,481,412
	李军民(鸿鹰)	876,851	175,370	701,481	2,104,443	789,165	0.87%	0.20%	1,315,278
7	张锦杰	767,245	153,449	613,796	1,841,388	690,522	0.76%	0.17%	1,150,866
8	李海清	730,710	146,142	584,568	1,753,704	657,639	0.72%	0.16%	1,096,065
9	张昱	438,426	87,685	350,741	1,052,223	394,584	0.43%	0.10%	657,639
10	孙明芳	109,606	21,921	87,685	263,055	98,646	0.11%	0.02%	164,409
11	李贵骏	109,606	21,921	87,685	263,055	98,646	0.11%	0.02%	164,409
12	张国刚	73,071	14,614	58,457	175,371	65,763	0.07%	0.02%	109,608
13	张莉	73,071	14,614	58,457	175,371	65,763	0.07%	0.02%	109,608
14	张娟	73,071	14,614	58,457	175,371	65,763	0.07%	0.02%	109,608
15	熊慧	73,071	14,614	58,457	175,371	65,763	0.07%	0.02%	109,608
16	资光俊	36,535	7,307	29,228	87,684	32,883	0.04%	0.01%	54,801
合计		20,878,780	672,251	2,689,012	60,619,587	21,418,527	23.45%	5.27%	39,201,06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15,428,688	77.55%	-21,418,527	294,010,161	72.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326,678	22.45%	21,418,527	112,745,205	27.72%
三、总股本	406,755,366	100.000%		406,755,366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溢多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溢多利本次 21,418,527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